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 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 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 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 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 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 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 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 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 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 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 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 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 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 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 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 于2020年8月7日开庭 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 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 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 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 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 拉被告两宁市湟源县人民政 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 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 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 《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 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 策性搬迁漕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具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 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 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 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 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 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 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县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 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 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 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 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 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 (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 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 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 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 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 足. 日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 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 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 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 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 干以上观点, 两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 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 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 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 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 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 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 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 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 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 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 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 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 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 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 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 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 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 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 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 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 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 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 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 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 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 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 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 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 调解,但双方无法认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 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 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 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 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 述,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 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 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 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 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具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 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 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 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 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 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 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 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 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材 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 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 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 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 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 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引 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 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 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 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 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 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调 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 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 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 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 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品 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 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 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 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一 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 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2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 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 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 节的规定, 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 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 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10日 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 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 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因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的资金,已 F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无法 文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

资金已有重大讲展,具体加下, (一)近日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琪晓程")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债 权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 为乙方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存在占用乙方资金的情形,占用乙方资金为人民币24, 193.38万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替瑞丰集团偿还对乙方24,193.38万元债务,一经甲 方向乙方或指定第三方付讫24,193.38万元,则乙方不再向瑞丰集团主张上述债权, 由甲方向瑞丰集团主张24,193.38万元的债权。

2、上述代偿款分两期支付,第一笔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由 甲方委托丙方(由此形成甲方对丙方对应委托付款金额的债务)向乙方当日支付;剩 余款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广州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440********11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 决,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普慧源诵讨汇琪晓程向公司偿还资金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资金部确认,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

公司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已有进展。因剩余 款项需另行协商,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存在不确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的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 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 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 若公 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刻 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2. 上述青今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 截至2024年11月10日 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 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 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3、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 存在不确定性。

4. 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 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退市等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 临2024-090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 **动气动人使由主心试性吸心结用八生**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矿资产管: 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12,476,7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1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执行司法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法院裁定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披 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 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西矿资管的一致行动人西部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股份")、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 龙铜业")和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丰伟业")三家股东因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管理需要,对内部持股平台所持股 票作出小幅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 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953,524股(约占公司总股 本的 0.1215%)。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西矿资管发来的《关于减持西宁特 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1日,西矿资 管的一致行动人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953,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5%。本次减持后,西矿资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西矿资管持有公司408,52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502%。

l	·木	未一是四國行工學與行動至平同是						
l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西矿股份	5%以下股东	987,316	0.0303%	司法划转取得:987,316股			
l	玉龙铜业	5%以下股东	1,486,752	0.0457%	司法划转取得:1,486,752股			
l	鸿丰伟业	5%以下股东	1,479,456	0.0455%	司法划转取得:1,479,456股			

注:因执行《西宁特钢重整计划》、《矿冶科技重整计划》及《西钢集团重整计 划》,导致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按照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上述股东 根据其所持债权分别受领对应偿债资源后,上述三家股东合计持有西宁特钢股份

3,953,524股,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0.121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大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克阶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矿股份	987,316	0.0303%	西矿集团直接特股西矿股份30.26%股权,系 西矿股份的控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玉龙铜业	1,486,752	0.0457%	西矿集团通过西矿股份间接持有玉龙铜业 58%股权。	
●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宁特殊钢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	第一组	鸿丰伟业	1,479,456	0.0455%	西矿股份通过特股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鸿丰伟业80%股权。	
	I	4.51				

注1:西矿集团直接持股西矿股份30.26%股权,系西矿股份的控股股东;西矿 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西矿股份间接持有玉龙铜业58.00%股权;西矿股份通过持股 100%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鸿丰伟业80.00%股权。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矿集团、西矿股份、玉龙铜业、鸿丰伟

注2:2024年11月12日收到西矿资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西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同一控制了 的主体西矿资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 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在同一控 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 持 数 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 持 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 前 持股比例
西矿股份	987,316	0.0303%	2024/11/21 ~ 2025/2/18	集 中 竞 价交易	2.62-2.67	2,596,593.68	巳完成	0	0%
玉龙铜业	1,486,752	0.0457%	2024/11/21 ~ 2025/2/18	集 中 竞 价交易	2.62-2.67	3,901,250.00	巳完成	0	0%
鸿丰伟业	1,479,456	0.0455%	2024/11/21 ~ 2025/2/18	集 中 竞 价交易	2.62-2.67	3,893,491.89	巳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sqrt{$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珠海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0522%,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 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珠海悦宁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4 F11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 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0,400股(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股数不超过1,810,13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股数不超过3, 620,27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司股东珠海悦宁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 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24.335股公司股份,珠海悦宁及其-动人珠海康东所持公司权益因珠海悦宁减持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合计变 动超过1%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出具的《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公司股东珠海悦宁因被动稀释和主动 减持.其持股比例由6.50000%下降至4.99999%;公司股东珠海康东因被动稀释,其持 股比例由5,00000%下降至4,90524%。珠海悦宁和珠海康东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者合计持股比例由11.50000%下降至9.90522%,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11月	实施股权激励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特股 比例被动稀释	-	-0.09893%
珠海悦宁	2024年9月	实施股权激励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特股 比例被动稀释	-	-0.02426%
	2024年9月至11月	集中竞价减持	-3,620,235	-0.99620%
	2024年11月	大宗交易减持	-1,383,200	-0.38062%

-1.50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华(人权量支2	AND STATE OF	平(人权量支持)归付权 同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比例	
珠海悦宁	合计持有股份	23,173,609	6.50000%	18,170,17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3,609	6.50000%	18,170,17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康东	合计持有股份	17,825,853	5.00000%	17,825,853	4.90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25,853	5.00000%	17,825,853	4.90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_ ++	/iL-l-124 124 HD	1				

(一)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次属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珠海悦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珠海悦宁的减持计划尚未实 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

四、备查文件 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30%,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6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 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扫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的业务需要,公司为香港盛视提供担保,向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 币9,736,191.12元的预付款保函(以下简称"保函")。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 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 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 等),其中香港盛视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新的担保额

度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香港盛视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68.85万元,可 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831.15万元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3.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柴湾角街66-82号金熊工业中心19/F楼AD座 4.董事:官亚灵

5.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 6. 经营性质: 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 申请书》

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 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香港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28,275,561.6 133.649 121.019

2024年11月22日

3,182,130.92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香港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公 司为香港盛视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9,736,191.12 元的预付款保函。公司承诺按照规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上述申请书项下保 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偿还(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因拒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的担保,担保 期间为自上述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提供担保,是基于香港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 香港盛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 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30%,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6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1% 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 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